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3618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4日

商 标

畜福

申 请 人 姜长义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兰陵北路128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；卫生消毒剂；净化剂；牲畜用洗涤剂（杀虫剂）；兽医用药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灭蝇剂；宠物尿布